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晋州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13号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晋州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	晋州市江城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57.40	57.40		56.18		10.00	97.87	9.79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7.40	57.40		56.18			97.87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一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突出重点助力强边固防，主动服务乡村振兴，积极参与建设美丽江城。二是更新理念强化监督，全面履行“四大检察”职能，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效，强化民事检察精准监督，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，落实公益诉讼检察职能。三是坚守初心为民司法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办好群众关心的身边“小事”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，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职能，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，当好青春守护护航人，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。四是强基固本锻造队伍，提升检察履职水平，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，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，注重优化检察管理，推进全面从严治检。					一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突出重点助力强边固防，主动服务乡村振兴，积极参与建设美丽江城。二是更新理念强化监督，全面履行“四大检察”职能，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效，强化民事检察精准监督，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，落实公益诉讼检察职能。三是坚守初心为民司法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办好群众关心的身边“小事”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，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职能，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，当好青春守护护航人，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。四是强基固本锻造队伍，提升检察履职水平，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，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，注重优化检察管理，推进全面从严治检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率	≥	90	%	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率 >=60%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刑事案件审查逮捕结案率	≥	90	%	全年刑事案件审查逮捕结案率 >=60%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平行校园法治讲座数	≥	10	场	平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>=10场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	≥	90	%	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 >=90%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	≥	95	%	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>=95%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2025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	≥	95	%	2025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>=95%	5.00	5.00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法治宣传次数	≥	2	次	法治宣传次数 >=2次	15.00	15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检察建议采纳率	≥	80	%	检察建议采纳率 >=80%	15.00	1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	≥	95	%	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>=95%	5.00	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通过率	≥	95	%	检察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>=95%	5.00	5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99.79	优		